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廖慧岐  
電話：02-87855873分機18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6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臺北市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函頒)1份  
(28896251\_11230963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辦理。
- 二、為激勵雙語教育相關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雙語團隊運作，兼拔擢雙語教學優秀人才，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獎勵績優推動雙語教育相關團隊及個人，以樹立優質典範。
- 三、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敘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

1、個人組

(1)在本市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執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編制



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推動雙語教育滿1年者。

(2) 每人限報名一類。

(3) 每人最多可同時報名個人組一類與團隊組一隊。

## 2、團隊組

(1) 每隊至少3人，至多6人。

(2) 每隊一半以上成員在本市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執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推動雙語教育滿1年者。

(3) 可跨校組隊參加。

(4) 團隊組每人限報名一隊。

## (二) 報名及評選方式

1、參加教師以個人組或團體組方式，依雙語教學類、課程研發類、社群帶領類、情境營造類等雙語教育推動方式及類別進行報名。

2、請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檢具相關資料，逕送承辦學校本市立民權國中，說明如下：

(1) 將完成校內核章之報名資料及參與評選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如：教案、教材、影片等，傳送至GOOGLE報名表單上之附件。

甲、繳交檔案格式：照片為JPG、影片為MP4（檔案至多3分鐘400MB）、教案及教材為PDF。

乙、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評選參賽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

/p4Pb12txYmW3cDjd8。

(2)完成校內核章之紙本報名表及授權書（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3325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民權國中教務處吳主任收（封面請註明：參加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

(3)邀請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三)獎勵方式

1、個人組：特優共20名，頒發每人獎狀1紙，發給每人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1次；優等共30名，頒發每人獎狀1紙，發給每人獎金8,000元，並核予每人小功1次。

2、團隊組：特優共9隊，頒發每隊獎狀1紙，發給每隊獎金2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1次；優等共18隊，頒發每人獎狀1紙，發給每隊獎金1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1次。

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本局中等教育科雙語推動辦公室廖慧岐教師，連絡電話：02-87855873轉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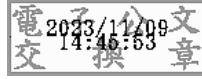
(二)民權國中教務處吳政庭主任，連絡電話：02-25931951轉110。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

孝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

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